

臺北市藥師公會

函

會址：台北市104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
電話：02-2551-0627
傳真：02-2581-3901

副本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一般

發文日期：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北市藥師萬字第102202號

附件：1. 除名會員名單

2. 本會章程

主旨：檢陳積欠本會會費一年以上經依章程規定除名之會員名冊一份(詳如附件一)，謹請依法核處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積欠本會會費一年以上經依章程規定除名之會員名冊，本會業於102年6月25日北市萬字第102132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。
- 二、本會102年5月16日第十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，針對積欠會費一年以上已停權會員名冊，依章程規定予以除名。
- 三、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如下：積欠會費一年(含)以上，經書面催繳三次未在期限內繳清，再經書面雙掛號郵寄催繳一次仍未在期限內繳清者，予以停權處分(並提該屆會員代表大會追認)。會員經停權後，經再行存證信函郵寄一次書面催繳仍未在期限內繳清者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除名。(附件二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除名會員、各縣市藥師公會

理事長 余萬能